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有關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產品採購之詳情；(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v)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若干內容，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2016年5月1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2016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